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11時3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盧秀燕 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高志鵬 劉建國 郭正亮 陳賴素美 鄭運鵬 蘇震清  
費鴻泰 孔文吉 莊瑞雄 周陳秀霞 江永昌 陳超明  
余宛如 王惠美 施義芳 王榮璋 吳秉叡 賴士葆  
蔡易餘 賴瑞隆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蘇治芬  
邱議瑩  
**委員出席28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鍾佳濱 馬文君 李彥秀 江啟臣 陳明文  
管碧玲 陳曼麗 陳亭妃 蔣乃辛 邱志偉 徐榛蔚  
何欣純 林俊憲 周春米 劉世芳 黃昭順 呂孫綾  
劉櫂豪  
**委員列席19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商業司科長張儒臣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

專門委員吳君泰

科長吳秀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高晶萍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莊瑞雄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曾銘宗、盧秀燕、林岱樺、劉建國、蘇震清、廖國棟、王惠美、賴士葆、陳賴素美、孔文吉、周陳秀霞、江永昌、陳超明、蔡易餘、鄭運鵬、邱志偉及賴瑞隆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施義芳、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莊瑞雄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1案：**

1. 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於106年11月22日修法後即欲二度修法，本次修法目的在於面臨中國對台卅一項措施、國人人才不斷外流的情勢下，以提升公司配股課稅彈性的方式，加強國內企業留才之誘因。獎酬配股的本質在於企業「分享營運成果」以「留住優秀人才」，而除此之外，企業分享營運成果以留住優秀人才，可行的方式包含員工現金分紅、分紅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給員工庫藏股、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針對上述工具，主管機關是否廣為宣導企業妥善運用，要求主管機關於修法完成後兩週內提供宣導規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劉建國

**散會**